

##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

### 一、 評估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行於 106/09/01 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7/05/14 更名為「京城商業銀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將功能性委員會納入績效評估之範圍。

依本辦法規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辦法所訂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二、 評估情形及結果：

本行前次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為 110 年度，故 113 年度依規進行外部績效評估，並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永)進行評估作業，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4/2/9 提出評估報告，本行亦已於 114/2/24 提報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關報告內容摘要如下：

1. 評估期間：113/01/01~113/12/31。
2. 評估方式：透過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流程與資訊(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面向，並藉由文件檢閱與邀集兩位董事及一位獨立董事進行個別訪談，以及各董事自評問卷等文件進行評估。
3. 評估結果：

三大構面	評估結果
董事會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有功能性委員包含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li><li>• 公司設有3名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3/7，優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1/3。</li><li>• 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能充分發揮專業知識與技能。</li></ul>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li> <li>大多數董事針對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並已確實評估、監督本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li> <li>針對內部關係及經營面向給予正面評價，顯示董事成員間普遍認同董事會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且董事之間亦有良好的溝通。</li> <li>設有「京城商業銀行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繼任計畫」，且依據計劃內容進行運作，以遴選合適的董事會成員。</li> </ul>
流程與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計委員會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重大議題定期進行溝通，發揮其監督之職能。</li> <li>議事單位於會前提供議案資料，協助董事或委員充分掌握議案內容與議案討論。</li> <li>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為推動單位)，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每年年初將前一年底各項風險曝險狀況呈報審計委員會後提報董事會。</li> <li>董事會定期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給予獎勵，且獎金部分連結單位績效考核結果，其中單位績效考核結果分為業務指標及非業務指標項目，業務指標項目中包含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等，且考核權重不得低於5%。</li> </ul>

經安永綜合評估，本行在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三方面的綜合表現程度分別為【[進階](#)】、【[進階](#)】、【[標竿](#)】(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 4. 安永建議及本行改善計畫

評估建議	本行改善計畫
<p>(1)自 2024 年起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總席次 3 分之 1 且獨立董事任期不可超過三屆；2025 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少於總席次 3 分之 1 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建議提前規劃董事人選，以因應此變革。</p> <p>(2)建議公司透過多元管道建立董事人才庫，以強化董事成員多樣性，豐富董事會成員背景。</p>	<p>本行將依據此評估建議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能之參考。</p>